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上海恒昇具智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恒昇科技”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以其自有资金3,22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工伟创具身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工伟创”）增资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工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工伟创拟与恒昇科技签署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恒昇科技以其自有资金3,220万元对恒工伟创增资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4.92%，其中536.57037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，其余2,683.429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前，恒工伟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；本次增资后，恒工伟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,536.570375万元。公司放弃对恒工伟创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恒工伟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**（二）关联关系**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魏志勇先生担任恒昇科技的普通合伙人，同时公司董事杨雨轩女士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刘东先生为恒昇科技的有限合伙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恒昇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审批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；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魏志勇、杨雨轩回避表决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恒昇科技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	上海恒昇具智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企业类型	普通合伙企业
住所	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（集中登记地）
主要办公地点	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（集中登记地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魏志勇
注册资本	3,220 万元

<b>经营范围</b>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-------	--

## （二）合伙份额及控制关系

名称	合伙人类型	合伙份额（万元）	比例
魏志勇	普通合伙人	750	23.29%
杨雨轩	有限合伙人	460	14.29%
功泽具身智能科技(济南)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750	23.29%
王伟	有限合伙人	188	5.84%
魏志瑞	有限合伙人	188	5.84%
刘东	有限合伙人	188	5.84%
郭瑞莹	有限合伙人	188	5.84%
魏剑秋	有限合伙人	508	15.78%
<b>合计</b>		<b>3,220</b>	<b>100.00%</b>

## （三）主要业务情况

恒昇科技为新设立的企业，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。

## （四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恒昇科技为新设立的企业，注册资本尚未实缴，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。

## （五）履约能力

经查询，恒昇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 （六）与公司的关系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魏志勇先生担任恒昇科技的普通合伙人，同时公司董事杨雨轩女士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刘东先生为有限合伙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恒昇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标的公司概况

名称	恒工伟创具身智能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7 幢 305 室
主要办公地点	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7 幢 305 室
成立时间	2025 年 10 月 21 日
法定代表人	魏剑秋
注册资本	1,000 万元
主要业务	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租赁和销售业务。

#### (二) 增资方式

本次交易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，恒昇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。

#### (三) 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

恒工伟创主要从事智能机器人的租赁和销售业务，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.4.30	2025.12.31
资产总额	3,357.37	3,227.41
负债总额	3,074.24	3,225.40
所有者权益总额	283.32	1.98
项目	2026 年 1-4 月	2025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3,963.89	64.16
净利润	281.14	1.98
是否经审计	否	否

注：恒工伟创成立尚未满一年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(四)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增资前，恒工伟创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的比例
1	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00.00%

增资后，恒工伟创注册资本为 1,536.570375 万元，其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金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的比例
1	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65.08%
2	上海恒昇具智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36.570375	34.92%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恒工伟创进行资产评估，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，评估结果为：恒工伟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,580.00 万元。

在此基础上，恒昇科技同意以 6 元/股的价格对恒工伟创增资，其中 536.5703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，其余 2,683.429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恒工伟创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原股东）

名称：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增资方/新股东）

名称：上海恒昇具智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标的公司（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名称：恒工伟创具身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

##### （一）增资方式、金额及出资形式

1、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，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3,220 万元

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万元整）。其中：人民币 536.57037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，剩余人民币 2,683.42962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。

2、本次增资完成前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,536.570375 万元。

## （二）股权比例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- 1、甲方（原股东）：持股比例 65.08%；
- 2、乙方（新股东）：持股比例 34.92%。

## （三）出资期限

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增资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。

## （四）估值与定价依据

1、各方确认，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确定。甲方已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天华资评报字[2026]第 11124 号），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,580.00 万元，本次投前估值 6,000.00 万元，增资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增资为标的公司定向增资，甲方不参与本次同比例增资，各方对此无异议。

## （五）标的公司工商变更

1、乙方足额缴纳全部增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标的公司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股东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，甲方予以全力配合。

2、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，视为本次增资正式完成，乙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登记股东，依法享有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

3、办理工商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由标的公司承担。

#### （六）股东权利与义务

##### 1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1 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分红、表决权、剩余财产分配等法定股东权利。

1.2 配合标的公司日常经营、合规管理，督促标的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管控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及信息保密规定。

1.3 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乙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### 2、乙方权利义务

2.1 足额、按时履行出资义务，不得抽逃出资、虚假出资。

2.2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权利，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、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。

2.3 遵守标的公司章程、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控制度，保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。

2.4 知晓标的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，承诺配合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合规、监管、信息披露相关义务。

##### 3、标的公司义务

3.1 专款专用，本次增资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主营业务经营、特定项目投资，不得用于非主营业务、对外担保、高风险投资等用途。

3.2 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财务核算、内控管理，定期向全体股东报送财务报表、经营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增资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

议，乙方已支付款项扣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，乙方丧失本次增资资格。

2、若因甲方原因（股权存在瑕疵、未配合办理工商变更、未履行内部程序等）导致本次增资无法完成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，并按乙方实缴增资总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、过渡期约定、资金用途约定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#### （八）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，均需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非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### 六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恒工伟创 65.08%的股权，恒昇科技持有恒工伟创 34.92%的股权，公司对恒工伟创的经营具有控制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存在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况。

### 七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相关合作方为公司提供商业和社会资源，并对接客户进行商业谈判、战略合作等，子公司提供业务平台和资金，双方深度协同、优势互补，整合技术、资金及资深管理经验等核心资源，持续增强业务发展韧性与综合实力，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产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。公司本次部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，是综合考虑了自身整体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而做出的谨慎决策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出资，形成

激励和约束关系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

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市场与运营风险、合作与治理风险、财务风险等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通过合理经济估值测算、做好子公司生产运营、加强管理、预先明确关键事项的决策机制、优化融资结构、探索多元化退出路径等方式降低各类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恒昇科技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交易事项外，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恒昇科技(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## 九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次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薛艳伟

\_\_\_\_\_

宋云涛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